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1-003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 提供借款以投资建设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净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6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87元，共计募集资金93,924.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5,647.54万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及存放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1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7901号《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 情况
1	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	28,178	28,000	广联航空	2019-2301JK-37-03-034257	哈环经审表[2019]11号
2	航空金属零部件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	10,075	10,000	广联航空	2019-2301JK-37-03-034256	哈环经审表[2019]10号
3	航空工装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3,548	3,500	广联航空	2019-230182-37-03-034266	哈环双审表[2019]26号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634	6,600	广联航空	2019-2301JK-37-03-034258	哈环经审表[2019]15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24,000	广联航空	-	-
合计		72,435	72,100		-	-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16.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916.77万元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8日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提供借款以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

(一) 使用计划概述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目标，公

司拟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用于建设“广联航空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总投资额为80,293万元，其中“广联航空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期）投资额为37,000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广联）。西安广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3,200万元。本次拟投入的超募资金中，拟以实缴出资的方式投入6,800万元，以无息借款的形式投入2,700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西安广联实缴资本1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广联航空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 2、项目实施主体：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
- 4、项目资金来源及方式：项目总投资额为80,293万元，其中项目一期投资额为3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与自筹资金。
- 5、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 6、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通过新建航空工装制造中心、飞机零/部件制造中心、航空复合材料产品制造中心、航空配套中心和研发办公综合楼，购置国内外先进的超大型双龙门双五轴加工中心、热压罐、超声波复合材料蜂窝铣床、C扫描检测系统等生产检测设备，建设广联航空西安制造基地。项目实施后，将形成航空工装研发、飞机零部件（金属、复合材料）生产能力、飞机随机设备配套、无人飞机（直升机）研发能力。
- 7、项目备案情况：项目一期已取得备案确认，项目代码为2019-610160-37-03-058228
- 8、项目环评情况：项目一期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航空行审环批复[2020]22号）

(三) 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1、必要性分析

(1) 增加产能规模，积极应对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航空零部件是飞机整机的重要组成部分，飞机整机产量的提升必将带来对航空零部件的巨大市场需求。太平洋证券研究报告显示：AG600全机共有5万多个结构及系统零部件、近120万个标准件，98%的结构及系统零件由国内供应商提供。随着我国国产军用飞机和民用飞机产业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以及国际转包业务的蓬勃发展，我国航空零部件需求持续提升。根据目前市场情况预测，公司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急需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能够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以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 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航空工装领域的行业地位

随着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稳步推进和国家对航空工业的大力扶持，更多新机型的研制和生产对航空配套产品形成了强劲需求。为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航空工装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积极发展公司具有突出优势的航空工装业务，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满足客户预研阶段和生产阶段的同步开发需求，增强客户粘性，稳固客户关系，从而进一步引领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2、可行性分析

(1) 先进的开发制造技术及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为项目提供了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在铺叠、固化成型、脱模、零部件检测等关键工序上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目前公司已开展了复合材料零部件产品大批量制造方法、先进复合材料加筋壁板工艺等研究，形成了复合材料旋翼桨叶模压成型技术、航空光电吊舱轻量化技术、宽体客机货舱门成型技术、某型无人直升机尾段涵道成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此外，公司生产制造的航空零部件已经广泛应用于哈飞公司、中国商飞、沈飞公司、军队某研究所等客户飞机整机的研制和列装阶段。公司多年积累的先进开发制造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2)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积累了优质且稳定的客户群体，目前已与哈飞公司、

沈飞公司、西飞公司、昌飞公司、上飞公司等国内重点主机制造厂商，以及军队某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基础技术研究院、航天特种材料及工艺技术研究所、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等国内航空领域的重点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航空工业配套产品及服务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主机制造厂商和航空科研单位在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目前已经形成的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扎实的客户保障。

(四) 西安广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6X3XCD7U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5号科创大厦607-205
法定代表人	高洪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飞机部段、飞机零部件、飞机内饰、飞机机载设备和地随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系统和自动化生产线、工艺装备和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飞机和飞机发动机的制造、维修、加装、改装、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民用航空器的制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最近一年又一期西安广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2019年度	2020. 6. 30/2020年1-6月
总资产	2.76	3,286.46
净资产	-25.50	3,124.42
净利润	-25.50	-50.08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

2020年1-6月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本次投资建设“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西安广联进行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投资项目“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西安广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实缴出资事项完成后，将提高其自身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稳步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西安广联拟开立募资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公司拟投入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公司、西安广联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公司及西安广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提供借款以投资建设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5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一期，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超募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目标，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投入超募资金9,500万元用于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其中6,800万元超募资金以实缴出资的形式投入，2,700万元以无息借款形式出借给西安广联。

同时，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西安广联开立募资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公司拟投入“广联航空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公司、西安广联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增夺先生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公司及西安广联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用于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的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用于投资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提供借款以投资建设西安航空产业加工制造基地项目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